关于直接适用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》的公告

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方式，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>的通知》（粤交【2023】6号）有关要求，我局行政执法减免责事项，直接适用于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》，详见附件。

兴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1月15日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（修订版）》